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鑫利友商贸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邹贤斌、吴达强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乐市建国路8号福宁商贸城的F8-1-1、F8-1-26、F8-1-31、F8-1-35、F8-1-38、F8-2-1、F8-2-2、F8-2-3、F8-2-4、F8-2-5的商铺，经三次拍卖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乐市建国路8号福宁商贸城的F8-1-1、F8-1-26、F8-1-31、F8-1-35、F8-1-38、F8-2-1、F8-2-2、F8-2-3、F8-2-4、F8-2-5的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代理审判员 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